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214-6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00 縣 00 市 000 路 0 巷 0 弄 0 號

右訴願人因道路通行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99 年 10 月 11 日東地所價字第 09900057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前因本府辦理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用地徵收案，就其所有本縣竹東鎮00段0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徵收補償所按地價過低問題，向本府陳情。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99年10月11日東地所價字第0990005711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陳竹東鎮00段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更正表1份，請查照。說明：依鈞府99年4月12日府地價字第0990046767A號函辦理、兼復99年10月6日000君於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室言詞申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35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並以「一、…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地目『建地』，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強制徵收補償計算竟以農地價格徵收…；二、…系爭土地85年11月就已登記為建地…；三、政府徵收稅款用建地…徵收遺產稅用建地…徵收土地用農地價格強制徵收，非常不合理；四、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函備註欄內，系爭土地屬道路保留地區段，絕非事實…1、如是保留地，怎麼可申請蓋二層透天房子，且使用執照是竹東鎮公所核發，房子登記日期：95年7月3日…2、如是保留地，97年4月22日竹東地政事務所通知逕行分割土地權利書換發，為何沒有系爭土地此筆一起換發，到98年9月18日再通知逕行分割權利書換發，明顯道路98年9月變更設計…；五、系爭土地縣府徵收價格只有市價5分之1，很不合理…」云云等為訴願請求理由，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99年10月11日東地所價字第0990005711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99年10月11日東地所價字第0990005711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係訴願人對土地徵收事件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表示不服，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案訴願人前既依上揭規定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並不服查處情形，本府亦將系爭案件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在案，則於做成復議程序前，訴願人依法尚不得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章仁香 |
| 委員          | 許美麗 |
| 委員          | 彭亭燕 |
| 委員          | 王文君 |
| 委員          | 靳邦忠 |
| 委員          | 何采純 |
| 委員          | 吳玉釗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69）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